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112年1月至12月
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
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案件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件數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行使求償權									
				(含在處理中)協議中D	訴訟中E		計G	成立H	不成立I	拒絕賠償J	撤回K	其他L	計M	勝訴N	敗訴O	一部勝訴一部敗訴P	法院和解Q	駁回R	其他S	賠償總計 T=(U+V)	協議成立賠償U		判決確定賠償V		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W	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X	求償Y	獲償Z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件	元	件	元					件	元	件	元
安平戶政事務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	-	-	-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年1月19日編製

戶籍員柯佩君

秘書寶金城

課員兼任會計員 邵淑萍

安平戶政事務所主任 吳淑鳳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